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嘉环审〔2024〕2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充经方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充经方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充经方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龙岭镇飞龙社区一组188号。拟设置床位180张，每日最大接诊人数为50人；拟建有门诊、治疗区、食堂、病房等功能区，配套建设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科室及床位设置：内科（神经内科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门诊）、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老年病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不设置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房。本次环评不涉

及放射科等辐射相关内容，放射等辐射设备须另行申报，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项目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12-511304-04-01-120165]FGQB-0207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施工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二）运营期间采取合理布置总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及加强管理维护等措施。定期检修、维护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控制车速，设置禁鸣标志。

(三) 医疗人员和病人的生活污水、清洁废水通过“化粪池（兼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 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药品、试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脱水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在生产排污前完善排污管理制度，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页无正文)

